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怡潔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123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軍職退伍人員再任公立學校教師重行退休時，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6條規定增核退休給與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1年12月7日雲科大人字第1010700754號函。
-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6條規定：「教師或校長服務滿35年，並有擔任教職30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5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5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0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36年起，每年增加1%，以增至75%為限。」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
- 三、承上，曾領退休(職、伍)給與者，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退休年資應重新計算，不得併計已領取退休(職、伍)給與年資增核退休給與。另85年2月1日以後退伍轉任者，其已領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與學校教職員年資合併計算不得逾最高採計上限35年。併予敘明。



正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

F02/08/13
07:12:09

裝



線